

本分局110年6月19日南市警永偵字第1100331610號賭博案
公告賭資發還名冊

品名	金額	應受發還人 姓名	住居所	備考
新臺幣	200	夏育笙	臺南市永康區	
新臺幣	200	陳德和	臺南市歸仁區	
新臺幣	160	孔來福	臺南市北區	
新臺幣	250	謝美貞	臺南市北區	
新臺幣	450	郭再生	高雄市湖內區	